QHFS10—2026—0001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财建〔2026〕5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部门：

根据规范性文件司法备案相关工作要求，现对《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财建〔2025〕221号）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修改为“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实行联动管理。对纳入青海省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的项目所产生的运

行维护费用予以保障。对以下情形不予安排运行维护费：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的”

本通知自2026年6月10日起施行。

《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实施。

附件：《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商机制成员单位，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切实把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预算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青政办〔2020〕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省财政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等部门（以下统称“各省级部门”，含一级、二级、三级预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运行维护项目），是指通过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为保障由各省级部门建设、运行或使用的，用于直接支持工作或履行其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维保、硬件设备维保、软件运维、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服务和其他运维服务等。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运维项目，可结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运行维护项目坚持“统筹集约、必要合理、有效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管理。

第五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实行联动管理。对纳入青海省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的项目所产生的运行维护费用予以保障。对以下情形不予安排运行维护费：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的。

第六条 各省级部门是省级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结合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实际运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申报、实施和预算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按照“安全可靠、集约共享”的原则，高效完成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运行维护费用预算管理工作。由省财政厅各预算管理处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运行维护方案审核结果安排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并审核下达各省级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运行维护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运行监控等工作。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商机

制成员单位制定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将符合规定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纳入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动态管理。在各省级部门申报的基础上提出运行维护方案审核结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实行年度申报制，由省发展改革委每年二季度前发布下一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方案申报通知，按新运行维护项目和延续运行维护项目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并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编制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各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应做好本单位及下属二、三级预算单位运行维护方案申报审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进行统一申报。

第十条 各省级部门要落实项目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信息化运维项目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运行维护费用严禁以部门为单位打包申报，必须按单个信息化项目逐项编制运行维护方案。严禁超范围、超标准编报项目，不得超过当年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发布的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新运行维护项目指首次实施的运维项目或运维内容发生改变的延续性项目，应按照当年执行的预算支出控制标准等相关文件明确的运维项目细项清单列出运维内容并测算运维费用，编制项目运维方案，并结合实际提供前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或备案意见）、建设合同、验收报告、系统运行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延续运行维护指往年已批建且内容

未变更的运维项目，要充分调研运维对象的运行成效和往期运维情况，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明确项目运维绩效目标，可延用往期运维方案并提供上一期运维合同。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合规性审查，结合各省级部门的“好用、会用、必用”情况和具体应用成效，重点审核各省级部门申报材料完备性、运维必要性、方案内容完整性、系统安全可靠性、预算合理性并形成论证意见，作为运行维护方案审核结果的重要依据，并于三季度提出运行维护方案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各省级部门根据运行维护方案审核结果，按照当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省级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各省级部门应确定项目负责部门和责任人，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管理，每年一季度前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各省级部门应编制采购需求，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付款条件、服务周期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根据项目实际与服务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各省级部门应严格资金支出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责任单位应细化预算编制，

合理制定执行计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省级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运行维护形成的软硬件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形成资产闲置浪费。

第十六条 各省级部门在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加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强化对运维服务单位和人员的管理。应建立严格的授权访问制度，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运维人员进行精细化授权，应用系统、数据库等信息系统的最高管理员权限必须由项目责任单位专人负责，防范越权访问风险。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系统安全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第十七条 各省级部门应按照现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对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保管与利用，确保项目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为验收提供依据，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可审计。

第十八条 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各省级部门应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运维成果、文档资料、资产交接及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方式由部门自行确定。验收完成后，验收结果等相关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省级部门应定期清理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信息系统，充分整合分散、独立的部门应用系统，避免低效运维，节约运维资金。

第二十条 各省级部门应当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对绩效指标进行定期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督促服务单位及时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并依据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按要求提交自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各省级部门自评价情况，按比例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分别开展复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和运行维护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0日起施行。